我省自4月起开展 集体协商"百日行动"

4月至7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以劳动报酬、保险福利、休息休假、职业培训等为协商重点

日前,河北 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河北 省总工会、河北 省企业家协会、 河北省工商业联 合会印发《关干 开展 2018 年集体 协商"百日行动" 的通知》(以下简 称《通知》),4月 至7月,将在全省 范围内继续开展 集体协商"百日 行动",依法推动 企业建立健全集 体协商和集体合 同制度,维护职 工和企业的合法 权益,推进劳资 协商共赢。

对报记者 杨信德

《通知》要求,4月,全省同步启动实施集体协商"百日行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结合"百日行动",对本地区集体协商建制情况进行一次普遍排查,全面了解掌握集体协商建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劳务问题多的企业将被要约

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坚持 集中要约与动态要约相结合、普 遍要约与专项要约相结合,组织本地区普遍开展形式多样的要约行动,鼓励和引导基层灵活多样提出协商要约,为全年深化集体协商工作打好基础。

要把尚未签订集体合同或工 资专项集体合同的企业、集体合 同或工资集体合同到期需要续签 或重签的企业、将最低工资标准 作为职工工资支付标准的企业、一线职工工资长期不增长、低增长的企业、劳资矛盾突出和工资争议较多的企业作为要约的重点,主动提出要约、依法应约。

基层工会提出要约有困难 的,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可以接 受委托,代替基层工会行使要约 权。

百人以上企业建制率动态保持90%以上

《通知》要求,以"百日行动" 为契机,广泛引导各类企业、行业、区域启动集体协商和工资集体协商要约程序,促进已建工会组织企业普遍要约,确保2018年底全省已建工会组织企业集体协商、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动态保持在80%以上,百人以上企 业建制率动态保持在90%以上。女职工较多和职业危害较大的企业同步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以职工群众关注的劳动报酬、保险福利、休息休假、职业培训等作为协商重点,增强协商的

针对性和实效性。

全面实施职工满意度测评,动员广大职工全过程参与,不断提高建制企业职工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2018年末全省40%的工资集体协商建制企业达到A级质量标准,达到B级质量标准的不低于30%。

根据企业状况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通知》提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对生产经营正常和效益较好的企业,应重点就工资增长幅度、加班加点工资、奖金分配、补贴和福利等进行协商,建立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对于盈利较少、仅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努力保障职

工实际收入水平不降低。对于生产任务暂时不足的企业,应主要以"保工资、保岗位"为目标,就职工在岗或待岗培训、轮班休息及培训、休息期间工资和福利待遇等事项进行协商。

对于生产经营比较困难,或 者是在化解过剩产能中实行关 停的企业,要重点就职工安置方 案、工资支付办法、离岗职工生活费等进行协商,重在维护好下岗转岗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于生产经营遭遇严重困难的企业,突出维护企业稳定和职工队伍稳定,通过集体协商,争取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不减薪或少减薪,促进双方共克时艰、共谋发展。

积极培育总结推广集体协商典型

《通知》提出,积极培育总结 推广行业、企业、区域集体协商 典型,2018年各市、县(市、区)至 少各培育10个行业、10个企业、 5个区域集体协商示范占。

突出抓好行业性集体协商, 积极培育协商主体,引导本地重 要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 知识密集型产业等开展行业协商,加强推进产业集聚地区(工业园区)的行业劳动定额、最低工资、工种指导价等劳动标准的制定工作,促进行业劳动关系稳定和行业健康发展。大力推行行业内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更具针对性的二次协商,提升协商实效。

各级人社部门要依法对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对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市、县工会要分级配强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并发挥作用,加强基层工会干部和职工协商代表的普训和轮训。



"杂技之乡" 春光美

資讯 》》

春季京津冀退役士兵 就业招聘会14日举行

本报讯(记者呼延世聪)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部署和《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京津冀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河北省人民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将于4月14日8:30至16:00在河北人才大厦举办"2018年度春季京津冀退役士兵就业招聘会"。

本次招聘会将邀请150余家京津冀用人单位 参会,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上千个就业岗位。京 津冀近年来接收的自主就业和自主择业退役军 人均可免费参加。

河北省人才大厦具体地址及乘车路线: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路9号(裕华路与南小街交口西北角),从石家庄火车站乘3路、8路、10路、14路、15路、22路、24路、27路、33路、107路到客运总站下车,沿裕华路西行50米路北即到。

邢台全市已建成 27家创业孵化基地

本报邢台电(记者张会武)记者从9日下午邢台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今年3月底,邢台全市已建成创业孵化基地27家。

已建成的27家创业孵化基地中,沙河、宁晋、南和建成2家以上。孵化基地总面积10.2万平方米,可容纳创业实体1443户,目前已入驻845户,其中高校毕业生195户,城镇失业人员214户,返乡农民工、农村劳动力、农村贫困劳动力和退伍军人436户,带动就业5505人。

记者了解到,人驻孵化基地的对象主要为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去产能企业分流职工、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海外留学回国人员,以及政策允许的各类离岗或在职创业人员。同时需要具备以下条件:初次创业人员,年龄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参加过创业培训,有规范的《创业项目计划书》,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带动2人以上就业。

凡符合人住条件的创业者,均可向当地就业服务局提出申请,填写《邢台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项目入驻申请书》,提供相应的《创业项目计划书》《居民身份证》以及相应类别身份证明资料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各级就业服务局将组织创业指导专家对创业者的申请及创业项目进行审核论证,论证合格后,签订入驻协议,安排入驻。

创业项目人驻孵化基地的孵化时间一般不 超过3年,孵化期满后创业项目须退出孵化基地。

据悉,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可免除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3年内房租免费,水电免费,符合条件人员还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30余项优惠政策。同时,还可享受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市场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手续办理、跟踪服务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邢台今年已完成 人工造林47.28万亩

本报邢台电(记者张会武)记者从9日下午邢台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4月4日,邢台全市已完成人工造林47.28万亩,占市下达造林任务的94.3%。

据悉,从今年起,邢台市全面启动实施国土绿化三年行动。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该市编制了《邢台市国土绿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三年共安排造林绿化面积162.54万亩(人工造林132.54万亩,封山及飞播造林30万亩),其中平原区安排造林97.34万亩,山区安排造林65.2万亩。

按照邢台市 2018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邢台全市今年共安排人工造林面积 50 万亩。一是在浅山丘陵区共安排人工造林 13 万亩。另外安排封山育林 10 万亩,飞播造林 7 万亩。二是在平原区围绕农田林网、廊道绿化、村庄绿化、林果基地建设等重点,共安排造林面积 34.1 万亩。三是依托储备林项目,安排城区及周边环城绿化1 万亩。四是围绕环城公路及旅发大会沿线绿化,坚持乔灌花结合、多树种结合,努力打造景观廊道,共安排绿化面积 1.9 万亩。